



法界动态

中国政法大学举行  
第三届法大人马拉松



尹建峰摄

本报讯 记者黄洁 5月9日,2021年第三届法大人马拉松暨“我的青春法大”69周年校庆长跑在中国政法大学昌平校区举行。本次比赛主题为“牢记使命跟党走,不忘重托向未来”,800余名参赛者步伐矫健,以在校园中共同长跑的形式,传承和弘扬法大精神,表达对母校的爱与祝福。中国政法大学党委书记胡明,校长马怀德,副校长冯世勇、李双辰、李秀云,党委副书记王立艳,杰出校友代表、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主任戴智勇出席开幕式。

高校智库建设  
暨咨政信息报送工作调研座谈会  
在西南政法大学举行



贺明摄

本报讯 记者战海峰 近日,高校智库建设暨咨政信息报送工作调研座谈会在西南政法大学举行。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委宣传部分以及西南政法大学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西南政法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唐力主持。

重庆市委办公厅副主任李臻指出,西南政法大学有着显著的学科优势,在智库建设和咨政信息报送工作方面有极大提升空间。要当好智库排头兵,充分认识到智库成果转化和报送咨政信息渠道的重要性,发挥智库在咨政信息报送方面的作用;要紧扣国家大局、坚持战略思维和系统思维优化咨政信息报送选题;要建立建好咨政信息报送机制、沟通联络机制、反馈机制和绩效评价机制,提高咨政信息报送质量。

网络侵权风险防范研讨会  
暨华东政法大学科研智库论坛举行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近日,由中国法治战略研究中心和上海信息法律协会主办的网络侵权风险防范研讨会暨华东政法大学科研智库论坛在华东政法长宁校区举行。论坛由上海市信息法律协会副秘书长乐颖鑫主持。

乐颖鑫提出,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信息传播速度不断提升,利用网络散布虚假信息造成对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损害行为也不断发生。实践中,有企业员工基于私人目的在互联网上发布不实信息或极端言辞导致企业商誉严重受损,此类行为如何进行规制需要理论界与实务界提供法律支持。

华东政法大学科研智库总支部书记、中国法治战略研究中心主任李翔教授在总结发言中提出,顺应互联网发展,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等罪名的认定规则已发生新变化。具体到案件认定过程中,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认定的关键在于行为实施捏造并散布虚假信息行为。对行为人造成的损失认定中,应当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对直接经济损失的解释则有一定弹性空间。此类行为因与破坏生产经营罪的构成要件相距甚远,一般情况下不宜运用破坏生产经营罪进行规制。从长远来看,针对网络侵权行为的规制,既要从立法上完善相关规则和标准,又要形成贴合互联网实践的司法处理模式。

上海市信息法律协会副会长毛俊华、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办公室主任黄彪等领导嘉宾和校内部分专家参加本次会议。

上海政法学院  
举行国防教育园揭牌仪式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近日,上海政法学院国防教育园揭牌启用,校党委副书记、校长刘晓红,校党委副书记刘刚出席揭牌仪式并观摩现场演练。

上海政法学院作为教育部首批“国防教育特色学校”,一直高度重视国防教育。占地面积约1万平方米的国防教育园是学校创新推进新时代国防教育的重要载体,对于完善军事课程建设,营造从军报国氛围、丰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式都具有积极意义。国防教育园同时作为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青年警体训练中心和警务学院警务训练基地,承载着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学科发展的使命。

红色法科之回顾与  
精神传承

法苑春秋

王健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副校长)

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就开始了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建设的探索,其中也包含着培养政法人才和开展法学教育方面的内容,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

一、中央苏区的司法干部培训。1931年11月在江西成立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先后制定了政纲、宪法、劳动法、土地法、红军问题、经济政策、少数民族问题等一批决议和法令,建立起相应的司法体系,包括司法人民委员部、国家政治保卫局、工农检察部和最高法院及地方相应机构,从事审判和检察工作人员约有两千多人,干部培训成了一项迫切任务。1932年1月,何叔衡开办首期干部培训班。经毛泽东同志推荐,临时中央政府司法部副部长梁柏台(1934年2月任司法部部长)担任指导。梁柏台制订教学计划,先后举办了苏区检察干部、最高法

庭和裁判部干部训练班,亲自讲授怎样定罪量刑、政治犯、军事犯、农村怎样开展司法工作,怎样办案等业务知识。1933年8月,临时中央政府创办苏维埃大学,毛泽东同志任校长。学校设司法班,采取“活的指导”方式,即组织上级机关干部下基层工作,面对面指导和解决实际问题,把瑞金法庭打造成可仿效的模范法庭。1932年3月,梁柏台在《红色中华》开辟“苏维埃法庭”专栏,还创办了《苏维埃司法》小报,刊登有关法规、法令、司法判决、典型案例、动态消息等。梁柏台是中央苏区司法干部培训工作的开创者。苏区司法训练工作为后来的政法干部教育工作积累了经验。

二、陕甘宁边区的司法教育。延安时期党在政权组织和法律制度建设方面进一步发展。为大量培养抗战和边区建设人才,中共中央在延安等地创办了一批学校和研究机构。这些机构都有政治教育的性质。其中1940年7月成立的行政学院,设普科和专修科,专修科学制一年,分行政系、财经系、法律系。当时的系实际就是班,系主任即班主任,由边区政府各厅厅长兼任。学院以“学的即用的”为教育原则,强调学习科目

与政府工作和社会现实的沟通,学习程序由具体到理论,使学院成为行政工作的研究机关。行政学院开设法律系,是中国共产党正式创办红色政法教育机构的开始。1943年,学院将原班正式扩建为系,设行政、司法、教育、财经四系。何思敬任司法系主任。1944年4月,行政学院与延安大学合并,成为延安大学的一个学院。

1941年创办的延安大学设法学院,这是历史上的第一个红色法学教育机构。延大法学院设本科,学制2至3年,并因形势变化以修完规定科目为准。何思敬任法学院院长。设中国政治、中国经济、根据地情况及政策、敌伪研究、中国通史、国际问题、三民主义等公共课,学习氛围浓厚,成立了边区“新法学会”学术组织。行政学院并入后,院长由延安大学副校长王子宜兼任,雷经天兼任司法系主任,设边区建设、中国革命史、革命人生观、时事教育等共同课。边区法令、判例研究、司法业务、民间调解、法学概论、现行法律研究等专修课。教材多为教师编写的讲授提纲,学生边听边记,很少能拿到教材。尽管条件艰苦,司法系还是编出了《马恩列斯法律语录》《比较宪法》《司法业务研究讲义》《边区法令提纲》《监狱材料》《判例研究提纲》等教材。学习方式以听讲、阅读、漫谈、讨论和实习。教师学员均需参加经常性劳动,学习占80%,生产劳动20%;校内学习60%,校外实习40%。1945年10月,延大行政学院等部分人员东迁后留在了华北联合大学。华北联大是1939年7月抽调陕北公学组建东迁的,曾于1940年设社会科学部,并下设法政系,本科4至6年。1941年又改设华北联大政法学院。

三、解放区的政法干部教育。随着解放战争

的节节胜利,急需大量接管政权的干部。

全国各大区,通过创办或合并的方式设立人民革命大学政法院系。政法教育由局部迅速向全国扩展,在西北,延大主体东迁后留延人员继续举办司法班或短期干部训练班,至1949年5月改为西北人民革命大学,迁至西安,经中央政法干部学校西北分校,后发展为西北政法学院。华北联大在抗战胜利后复设法政学院(后改政法学院)政法系,后与北方大学合并为华北大学,与朝阳学院等元素汇合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1948年,东北局创办的东北行政学院设司法系,后演变为吉林政法学院。1948年,中原局成立中原大学,1949年12月成立政法学院,成为中南政法学院的建院基础。1950年,西南局创办西南人民革命大学,于1952年8月设政法系,成为西南政法学院的一个来源。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形成的政法教育传统,有以下突出特点:一是政法教育是在党的领导下创办和发展起来的,是党的干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二是马克思主义原理及其中国化成果是必修内容,是政法教育革命性、进步性的主要标志。三是教学贯彻理论联系实际,为现实斗争服务为原则,强调与实际职能部门沟通,为政法部门直接培养干部。四是办学形式从短训班向正规化办学交错发展。五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政法干部教育思想和经验,都渗入到新中国的政法教育中,经过院系调整,成为组建新中国政法系的根本元素。在法学教育发展中长期居于支配地位。这些就是当今中国法学教育的红色基因。

唐代的和离制度

史海钩沉

李玮唯

中国古代历史上存在的离婚方式有三种:一是片面针对女方的休妻,即“七出”;二是因为发生国家法律规定的事由,国家强制解除婚姻的“义绝”;三是类似于现代意义上的“协议离婚”,即“和离”。

和离,是中国古代社会夫妻之间协议解除婚姻的一种离婚制度,是指夫妻双方在平等和善相处,无法生活下去,于是自愿离婚的制度。

历史上,关于和离的法律记载最早的就是唐代的《唐律疏议》。一般而言,记载于法典的法条并不是凭空想象的,而是立法者根据已经普遍发生在社会生活中的事例而综合考虑国情而上

升为法律规范的。唐代以前,每一朝代都有和离的事例发生,但是和离在唐朝前仅仅是现实生活中存在而已。盛唐之时,在国策开明、多种思想交融、妇女地位普遍提高的社会风气下,统治者将和离列入礼法结合的《唐律疏议》中,使其正式成为国家的法律规范。唐代确立的和离制度,也一直延续了整个封建王朝。

就唐律所规定的和离制度来看,唐代的立法者为了消解离婚这一社会现象精心设置了一个周密的制度体系。而在这个周密的体系中,和离则是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被规范在《唐律疏议》里。

《唐律疏议·户婚》“妻无七出而出之条”规定为:“诸妻无七出及义绝之状,而出之者,徒一年半;虽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杖一百。追还合。若犯恶疾及奸者,不用此律。”“义绝离之条”规定为:“诸犯义绝者离之,违者,徒一年。

若夫妻不相安谐而和离者,不坐。”“义绝离之条”中对“若夫妻不相安谐而和离者,不坐。”的解释为:“若夫妻不相安谐,谓彼此情不相得,两愿离者,不坐。”

尽管对“和离”的规范只有唐律中短短的一句话,但是根据立法的目的以及相关法条的解释,可以诠释如下:从主体上看,对和离主体的认定仅涉及夫妻双方,是说夫妻间和和气气地离婚,既没有国家的强制,也没有双方家长、家族的干涉,夫妻间任何一方都有主动表达离婚愿望的权利。从内容上看,和离的缘由是“彼此情不相得”,仅仅是夫妻间的情感不和,无法共同生活下去。既不包括家族间亲属互相伤害的行为,也不包括无子、不事舅姑等事关家庭义务的矛盾。

从法律后果上看,和离的后果是“不坐”。据“妻无七出而出之条”的相关规定可见,唐代实行限制离婚的法律,丈夫只能在国家限定的范围内

休妻,如不然,则要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和离的规定,说明如果妻子同意离婚,那就免除丈夫“无故出妻”的责任,因而,和离是法律允许的离婚形式。法司不能因此追究夫妻任何一方一方的法律责任,夫妻双方也不必为此承担任何的刑事责任。

从立法上来说,律条的规定过于抽象与原则,没有就和离的原因与条件作进一步的细化规定,对“不相安谐”与“情不相得”没有作出一个明确的界定,对和离的程序也没有作出一个具体的规定。

从本质上讲,和离是唐代离婚制度体系中的一项制度,其并不具有对抗七出与义绝的效力。因此,也说明和离的适用范围并不是无限的。但是,唐代的立法者将男女双方置于相对平等的法律地位上,这在夫权的社会里,全面顾及了女方的声誉与地位,缓解了因为解除婚姻可能带给家族间的尴尬与尴尬,所以,和离所具有的顾及双方、不伤及对方的特点,使得它在家族社会中具有七出与义绝所不具备的优势,在现实生活中,也更容易为人们所接受。

缺乏人格独立的俗儒

吴用

法学洞见

郭铁川

古代读书人一般被称为儒者,但儒者群体成员的思想境界相差很大。荀子早就发现了这一问题,因此,《荀子·儒效》篇根据思想境界的高低,把儒者分为大儒、雅儒、小儒、俗儒等不同层次。吴用是梁山起义军中的一个乡村知识分子的代表,人称“智多星”,字学究,常以诸葛亮自比,道号“加亮先生”,在梁山好汉中排名第三,山寨几乎所有的军事行动都是由他一手策划的。接受招安后,辅佐宋江、卢俊义征伐辽国、田虎、王庆和方腊等,功绩卓著。授武节将军,武胜军承宣使。后因见宋江被害,人身精神无所寄托,又恐刑戮及身,遂与花荣一同自缢于楚州南门外宋江墓前,尸身葬于宋江墓侧。

笔者认为,吴用远非儒家提倡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大儒,而是一个略通文墨、格局不大的俗儒。何以这样说?因为,身为军师“智多星”吴用所出的一些计策,实在卑鄙,仅以他为梁山招纳人才的手段为例。

宋江上了梁山以后,开启了和梁山第一任首领王伦截然相反的用人的理念:王伦是不敢让有能力的人上山,宋江是看见谁有本事就想设法让他上山。为了让自己喜欢的人上山,宋江和吴用想出的手段令人发指。换句话说,不论哪个人只要被宋江和吴用看上,想让他来梁山入伙,这个人就没有不被坑害的。例如:

吴用采用杀死无辜的四岁孩子的手段,逼迫宋江上山。宋江由于私放雷横被刺配沧州,知

府留他在本府候候使唤。有一天,朱全抱四岁小衙内去外边玩耍,吴用设计让李逵杀了四岁的

小衙内,断了朱全的归路,朱全只得上山。用杀死无辜孩子的手段,逼人上山,实在说不过去。吴用设计让李逵杀人,把责任推卸到柴进身上,使柴进不得不避祸于梁山。柴进是后周皇裔,曾经救助过梁山的许多好汉,日子过得也无忧无虑,加之还有宋太祖赐给他祖上的丹书铁券,根本不需要上山。于是,吴用就打发李逵住进柴进庄里。李逵是个走到哪里,绝对把祸患带到哪里的人,吴用就是利用这一点,吩咐李逵去给柴进惹事。所以,李逵一看见殷天锡,拳脚一起上,几下子就把殷天锡打死了,然后自己跑了,把祸水泼给柴进。殷天锡是高俅的叔伯兄弟高廉的妻弟,打死了他,柴进的日子还能好过吗?果然,柴进最后被整得死去活来,终于被梁山众人盼上了山。

吴用坑卢俊义这件事更让人气愤。为了让卢俊义上山,吴用假扮算命先生,在卢俊义家里题反诗,结果这首反诗被卢俊义的管家李固告发。卢俊义坐牢,差点被官差打死。而这个时候,卢俊义的妻子与李固私通,李固就想设计害死卢俊义,花重金买通狱卒,让狱卒害死卢俊义。卢俊义最后万念俱灰,上了梁山,而他的这般的命运都是被吴用设计陷害的。

正如有人评价的那样,吴用是“小事真聪明,大事真糊涂”。说来说去,他不过是乡村里的一个知识分子,他的知识和眼界有很大的局限性。吴用从上山到自尽,对朝廷对宋江都缺



多是许多人的殉葬品。主子死了,他不跟着去,那就生不如死。吴用属于肉体与精神双双死亡的那类文人。

有了吴用这样的人作参照,我们才会进一步体会到海瑞等人的价值。像海瑞这样的儒臣,不可能不讲“忠”,但他不“愚忠”,不盲从。明世宗朱厚熜晚年时不在朝堂处理政务,深居简出,专心设坛求福。朝廷大臣自杨最、杨爵获罪以后,没有人敢说时政。嘉靖四十五年,海瑞在棺材铺里买好了棺材,并且将自己的家人托付给了一位朋友。然后向明世宗呈上《治安疏》,批评世宗迷信巫术,生活奢华,不理朝政等弊端,明世宗读了海瑞的《治安疏》,十分愤怒,把《治安疏》扔在地上,对左右侍从说:“快把他逮起来,不要让他跑掉。”宦官黄锦在旁边说:“这个人向来有愚名。听说他上疏之前,知道自己冒犯该死,买好了棺材,和妻子诀别,奴仆们也四处奔散没有留下来的,他自己是不会逃跑的。”明世宗听后默默无言。过了一会又拿起海瑞的上疏,一天里反复读了多次,可与比干相比,但朕不是商纣王。”后来明世宗驾崩,外面一般都不知道。提牢主事听说了这个情况,认为海瑞不仅不会被释放,而且会被任用,就拿酒菜款待海瑞。海瑞怀疑自己应当是被押赴西市斩首,恚愤吃粥,不管别的。主事因此附在他耳边悄悄说:“皇帝已经死了,先生现在即将出狱受重用了。”海瑞说:“确实吗?”随即悲痛大哭,把刚吃下的东西全部吐了出来,晕倒在地,一夜哭声不断。

当然,海瑞的这种“忠”也不是现代理念,但比吴用对宋江的那种人身依附的“忠”略胜一筹。这表明儒家的那套礼教在古代社会被那些境界各异的俗儒、小儒等割舍了,怪不得陈独秀在五卅时期说“我打倒的不是孔子,而是那些利用孔子的某些人”。